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1	张建春	18,787,500	19.23%
2	张建道	18,675,000	19.11%
3	施士乐	16,500,000	16.89%
4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50,000	6.60%
5	施乐芬	6,262,500	6.41%
6	张丰	1,800,000	1.84%
7	宁波厚普瑞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1,500,000	1.54%

	业（有限合伙）		
8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6,706	1.10%
9	谢宇芳	1,050,000	1.07%
10	陈美荷	675,000	0.6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现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厚普瑞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69%
2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6,706	4.08%
3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9,184	1.93%
4	俞华栋	450,000	1.71%
5	陈东舟	306,900	1.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650	0.9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5,431	0.89%

8	BARCLAYS BANK PLC	235,311	0.89%
9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429	0.80%
10	#沈回忠	210,000	0.80%

注：

1. 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2. 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